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着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的原则，按照绩效评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1.局机关内设股室4个：综合办公室、督查考核股、法制股、城市管理股。

2.局下辖5个大队：赫山区规划执法大队、赫山区城管执法大队、赫山区应急大队、赫山区龙岭城管执法大队、渣土执法大队；1个独立核算管理中心：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区级办公室2个：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查违办。

**（二）人员编制**

区城管执法局现有人员178人（在职在编130人、退休人员8人、协管员40人）。

**（三）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2.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城区供水、供气）监管、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门店招牌、侵占城市道路、城市公共空间等市容秩序的管理。

5.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承担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6.负责中心城区村（居）民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负责区级规划控制区、乡镇规划控制区的查违控违拆违工作。参与联合巡查管理，参与全区查违控违拆违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7.负责全区禁限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城区焚烧垃圾、秸杆、落叶、沥青塑料等产生烟尘污染和经营性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渣土扬尘污染管理。

8.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

9.负责职责范围内设置在城市公园与广场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城区路面与广场排渍排涝、城市道路与桥梁、园林绿化照明等应急保障处理。

10.负责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后维护管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

11.负责职责范围内路灯的建设维护管理，以及中心城区路灯电费的管理。

12.负责职责范围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13.负责区级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14.协助乡镇开展镇区秩序整治、空间治理、供水供气监管，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

15.负责职责范围内渣土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190.48万元，其中其他财政事务支出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3.5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21万元，自然生态环保支出5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795.72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229.8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37.01万元。增加了2019年度三微工程项目未支付的工程款和对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投入。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基本支出总计1960.5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134.40万元，减少36.6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二级机构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居环境整治支出由财政局直接拨付，未经过我局。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2229.8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358.3万元，增加155.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19年度三微工程项目审计后的尾款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63.4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城市基础设施提质改造的投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区城管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100%。

3.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二）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全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统筹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垃圾分类、违法建治理等重点任务，积极主动履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赫山城市管理再上新台阶。

1.坚持党建引领，确保城管事业健康发展

一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下发党史学习资料300余套、开展专题学习讨论4个，组织参观红色景点、观看红色电影、纪念建党100周年等系列活动，认真开展“认领微心愿”“我为群众办实事”，以及关爱环卫工人、慰问困难党员群众等活动，全局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蔚然成风。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坚持学习强国打卡积分，加强城管正面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疫情防控、党史学习教育，应对冰冻雨雪天气等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树立城管为民服务良好形象。

二是夯实思想根基，加强作风建设。党组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中心组学习、党组会、民主生活会等制度铁打不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支部坚持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制度，不断推进支部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强化纪律规矩意识，驰而不息改作风纠陋习，修订完善干职工请销假、绩效考核等11项规章制度，开展婚丧喜庆排查整治、“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等专项行动，组织“强化责任担当 提升履职能力”学习教育整顿活动，纠正整治各类问题30余个，5名干职工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在系统内形成强烈震慑。

三是注重法治建设，加强执法管理。完善权责清单，评选优秀卷宗，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培训，组织普法考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示各类执法信息22项、权责清单44项。加强与市区两级和有关单位的内部协作配合，提升执法办案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并逐步扩展至城市管理领域各个事项。

2.推进市容秩序常态化管理，市容秩序整治成效明显

一是加强市容秩序常态管理。加强对商户的宣传引导，落实“门前三包”“路（巷）长制”等责任制度，采取“5+2”“白+黑”等工作方式，强化分片包干、集中整治等措施，突出对城区主次干道、学校周边、“一江三路”等重点区域，以及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的治理，在朝阳市场周边、志溪河市场等重点部位开展整治行动30余次，规范处理店外经营及门前堆物1300余处，登记保存经营物品265件。并针对流动摊点疏导整治难的问题，坚持因势利导、堵疏结合，科学设置临时疏导点6处，有效遏制了流动经营现象的发生。

二是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对标国卫复审、创文迎检标准，开展广告招牌、“牛皮癣”、交通顽瘴痼疾、开犬类管理等各类集中整治行动110余次，依法强制拆除破损及存在安全隐患广告牌匾1260余处、9300余平方米，清除“牛皮癣”5万余张、采集号码550余个，整治以路为市、占道经营的现象1000余次，巡查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2000余次整顿环卫未悬挂车牌35台次，规范夜市秩序1500余次，印发张贴《益阳市中心城区犬证办理流程》3000余份,启动网上养犬登记服务，配合定点诊疗医院核发智能犬牌2890块，处理有关犬类扰民热线162条。

3.加强卫生保洁精细管理，环境卫生质量实现新跨越

一是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加大环卫硬件设施建设，新建乡镇垃圾中转站5座，维护维修站厕、公厕16座，采购各类工作车辆、设备71台。严格督促市场化保洁公司落实道路清扫保洁“六净”“六无”标准，深入开展城市道路大清扫、“城市家具”大清洗、市容环境大清理等活动，全年清运垃圾17万余吨，辖区53条主次干道、327条背街小巷、552个居民庭院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空坪穴地全覆盖等保洁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有新突破，城区68个公厕，361个蹲位保洁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圆满完成全市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区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中央、省、市领导视察等特殊节点环境卫生保障活动20余次。

二是推进垃圾分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教、人才培养、设施投入、考核评估等工作。在城区共设置宣传栏、垃圾分类投放指引220余处，举办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60多场次，发放宣传册11万多册，培训垃圾分类宣讲师72名、督导员622名、志愿者4279名，建成生活垃圾四分类亭及配套设施269座，三分类垃圾容器540多组，两分类垃圾容器4000组，督导桃花仑、金银山街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示范点，并通过省级验收。

 **4.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促进城乡建设提质增效**

一是治理违法建设。巩固提升“铁锤行动”成效，扎实开展小区顶楼平台“圈地占用”违法搭建与违规种菜整治，坚持日常巡查、网格化管理、季度考核等机制，并全程跟踪、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开展拆违行动36次，出动执法人员3200人次，执法车辆210台次，拆除违法建设总面积31333.1平方米，清除抢栽抢种苗木5.8亩、4000余棵，进一步优化了城乡建设秩序。

二是加强市政设施建设维护。组织实施 “三微”工程， 投入项目资金1325万元，实施项目60个，有效改善城区基础设施落后、破损的现状。同时，对316条背街小巷、300余个无管理主体小区绿化施行市场化管理养护。启动市政设施普查，普查道路199条107.6公里、桥梁9座、排水管线186条158.05公里、环卫设施49座、路灯照明45.07公里、园林绿化155处599.98公顷。

三是推进乡村振兴。盘活岭湖村集体资产，筹集资金138万，帮扶资金5.48万，化解村级债务170万，硬化公路3500米、安装路灯80盏、危桥拆除重建两座、新建公路500米、建设抗旱线1000米，慰问困难群众22户、临时求助70人，岭湖村脱贫户、边缘户无一例返贫致贫，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加强“两禁”管控。构建以办事处为主体、以社区为单位的禁放宣传、巡查机制，加强城区内小超市、日杂店、纸扎店等场所的日常监管，强化春节、中元节等节日以及资江风貌带、公墓集中地带等重点部位的管控，联合应急、公安、街道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收缴各类烟花鞭炮200余万响，及时劝导制止烟花鞭炮、焚烧垃圾、熏肉等行为260余次，“两禁”工作得到市局高度认可。

二是加强油烟污染防治。夜班加大巡查整治，对辖区内夜宵烧烤摊点、麻辣烫门店先后2次全面摸底，建立详细台账，核实辖区内夜宵烧烤摊点61个、麻辣烫门店14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22份，夜宵摊点安装油烟净化设施100%、麻辣烫煤改气100%

三是加强渣土管理。狠抓源头治理，突出龙岭工业集中区轴心管理、以点辐射全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六不开工”“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全面施行“两点一线”湿化作业，严把渣土运输车辆出场关，严格落实车辆装载、冲洗、覆盖等标准要求，办结建筑垃圾行政许可4件，办理渣土运输线路证56批次，处置渣土外运44.67万立方米，依法依规立案8件，指导新建防污设施12处、场内硬化便道96千米、覆盖裸露黄土350余万平方米、冲洗还洁污染路面360余万平方米、查处违规运输车辆26台次。

6.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于细于微彰显为民新风采

 一是强化宣传报道。强化新闻报道激励措施，编辑《赫山城市管理工作简报》，加强与区融媒体中心的签约合作，大力宣传推介城市管理工作，在中国新闻网、《益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稿件近100余篇、视频新闻10余篇。

二是妥善处理民意诉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原则，积极回应、解决群众诉求，受理市长热线1557条，办结率100%（群众回访满意度95%），受理“智慧城管”案件17314条，办结率92%。办理建议提案12个，办结书记信箱、网上舆情、区长热线等交办事项，30余个。

三是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清理被积雪冰冻覆盖的背街小巷30余条、重点部位20余处，参与街道、园区、清扫行动近40余次，化解群众出行困难近1000次，排除广告招牌倒塌、垃圾中转站、公厕水管冻裂等险情40余处，清运清除积雪冻冰300余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执行相关指标，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部分项目支出年初部门已作预算编制，但财政未在年初预算中下达而在年中追加，造成当年预算追加过大，部分预算资金年底才下达，当年根本不能及时使用。

2．在设计绩效评价体系时目标的确定与量化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与经验主义，这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测算本单位年度收入、支出，提高预算科学性，在编制预算时结合上年决算及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据实编制，有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大的偏差，提高预算控制水平。

2.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项目实施力度，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  （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过 程（30分）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4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4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合  计 |   |   | 97 |   |   |